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东水乡〔2021〕41号

关于印发《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优秀项目经理认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水乡功能区各镇，各建筑业施工企业：

为积极引入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优秀项目经理依法参与水乡功能区工程建设项目，现将《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优秀项目经理认可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30日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优秀项目经理 认可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引入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优秀项目经理（以下简称“优秀项目经理”）依法参与水乡功能区工程建设项目，提升水乡功能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水平，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水乡管委会”）对优秀项目经理实行认可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认可管理的优秀项目经理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等类别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第三条 优秀项目经理认可管理应坚持自愿申报、择优认可、动态管理，以及依法公平公正公开认可的原则。

第四条 优秀项目经理认可按施工单位进行名单式管理，符合认可管理类别的施工单位均可向水乡管委会自愿申报优秀项目经理名单。

第五条 鼓励施工单位安排经认可的优秀项目经理担任水乡管委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水乡管委会工程）

施工项目经理。

第二章 认可条件

第六条 申报认可管理的优秀项目经理应当具备诚实信用的优秀品格，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合法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申报施工单位。

（二）曾获评“全国优秀项目经理”称号（评定机构包括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或担任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建设的项目，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国家级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等奖项之一；或担任水乡功能区范围内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建设的项目，同时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或担任水乡功能区范围内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建设的项目，同时获得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和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三）申报当日前3年内，担任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建设的项目没有发生一般或以上的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四) 申报当日前 3 年内, 未被行政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等不良记录的。

(五) 其他水乡管委会认为需要符合的条件。

第七条 认可的优秀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其已取得的认可资格:

(一) 担任项目经理的工程施工项目, 发生一般或以上的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 被行政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等不良记录的;

(三) 担任项目经理的水乡管委会工程施工项目, 同年度同类别履约评价排名最后一位的(履约评价等级为中等或以上时除外);

(四) 担任项目经理的水乡管委会工程施工项目, 履约评价或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五) 认可后连续 2 年不担任水乡管委会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

(六) 其他水乡管委会认为不宜纳入优秀项目经理认可管理的情形。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符合认可条件的项目经理, 由其所在的施工单位自

愿通过水乡管委会工程承包商诚信管理平台进行申报。

第九条 施工单位申报时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 （一）优秀项目经理申请书和申请表（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 （二）申报的优秀项目经理名单（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 （三）申报的优秀项目经理获奖证明材料（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第十条 施工单位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查实后应取消认定资格，并依法对施工单位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处理。

第十一条 水乡管委会收到施工单位申报材料后，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工作以自然月为周期进行，相关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复核证明资料。

第十二条 经复核符合认可条件的，在水乡管委会工程承包商诚信管理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公示期间没有有效质疑或申诉的，纳入优秀项目经理名单，并在水乡管委会工程承包商诚信管理平台长期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纳入优秀项目经理名单的项目经理，如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本施工单位承建水乡管委会工程项目经理的，相关施工单位应在 30 个自然日内主动申报并进行人员调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水乡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
单位优秀项目经理申请书、申请表

附件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优秀项目经理 申请书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优秀项目经理认可管理实施办法》，我单位自愿向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申报优秀项目经理名单，且对提交的优秀项目经理申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被发现弄虚作假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各级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不良行为公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日 期：

优秀项目经理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方式	
专业技术 职称		项目经理 任职时间	
项目经理个人荣誉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项目经理承建工程情况			
工程项目 名称	工程规模 (万元)	优质工程 获奖名称	质量安全责任 事故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印发

（东水乡规 2021003 号）